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633號

上訴人 汎歐國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崇宏

被上訴人 彭水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63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此規定，依同法第481條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；經本院於111年7月29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7頁）。上訴人雖已補繳裁判費，但逾期仍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足佐（見本院卷第303-31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所欠缺之上訴程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